

印刷服務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以擁有不超過 49% 的股權比例設立合資企業，從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的印刷業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和裝訂服務。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有關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註 1}
3. 香港的印刷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印刷服務。申請者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II. 內地有關印刷服務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透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提供印刷服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提供印刷服務而訂定的管理、監督及法律責任等相關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在《安排》下給予印刷服務提供的優惠之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而編寫：
 - 《印刷業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 315 號）（2001 年 8 月 2 日）
<http://www.gapp.gov.cn/cms/html/21/396/200601/447328.html>
 -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 16 號）（2002 年 1 月 29 日）
<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yfszs/layout3/index.jsp?channelId=1101&siteId=44&infoId=448966>
 - 《商務部關於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第 91 號）（2006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zh/wstzfg/P020060619556695465505.pdf>
 - 《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新聞出版總署令第 15 號）（2001 年 11 月 9 日）
<http://www.gapp.gov.cn/cms//cms/website/zhrmghgxwcbzsww/layout3/indexb.jsp?channelId=397&siteId=21&infoId=447351>

^{註 1} 有關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安排》補充協議五開放措施的詳細安排，屆時如有相關法律法規公布，本署會進一步更新本投資便覽的有關內容。

- 《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新聞出版總署、公安部令第 19 號)(2003 年 7 月 18 日)
http://www.fdi.gov.cn/pub/FDI/zcfg/law_ch_info.jsp?docid=48326
- 《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文辦發[2005]19 號)(2005 年 7 月 6 日)
http://www.fsa.gov.cn/web_db/sdzg2006/adv/BLDPX/DYMB/zhc/jcyj068-3.htm

2. 除參閱以上所列的內地法律法規外，申請者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印刷服務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III. 印刷企業的定義及業務範圍

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二條，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是指外國機構、公司、企業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則和內地公司、企業共同投資設立的中外合營（包括合資、合作）印刷企業和外商投資者投資設立的外資印刷企業。
2.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三條及《關於文化領域引進外資的若干意見》第一條，外商可在中方控股 51%以上或中方佔有主導地位的條件下，在內地設立從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包括合資、合作）印刷企業；外商可在內地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獨資或中外合營印刷企業。
3.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第二條，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定義如下：
 - (i) 出版物：包括報紙、期刊、書籍、地圖、年畫、圖片、掛曆、畫冊及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的裝幀封面等；
 - (ii) 包裝裝潢印刷品：包括商標標識、廣告宣傳品及作為產品包裝裝潢的紙、金屬、塑料等的印刷品；
 - (iii) 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資料、圖表、票證、證件、名片等。
4. 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第二及第三條，印刷經營活動包括經營性的排版、製版、印刷、裝訂、複印、影印、打印等活動。內地禁止印刷含有反動、淫穢、迷信內容和國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內容的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IV. 在內地設立印刷企業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1. 申請條件

- 1.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六條，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須具備下列條件：

- (i)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中、外方投資者必須是能夠獨立承擔民事責任的法人，並具有直接或間接從事印刷經營管理的經驗；
- (ii) 外方投資者須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 (一) 能夠提供國際先進的印刷經營管理模式及經驗；
 - (二) 能夠提供國際領先水準的印刷技術和設備；
 - (三) 能夠提供較為雄厚的資金。
- (iii)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
- (iv) 從事出版物、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1000 萬元人民幣，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即按《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五條為不少於 150 萬元人民幣^{註 1}；從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註冊資本不得低於 500 萬元人民幣；
- (v) 從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合營中方投資者須控股或佔主導地位。其中，從事出版物印刷經營活動的中外合營印刷企業的董事長須由中方擔任，董事會成員中方須多於外方；
- (vi) 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 30 年。

審批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除依照前款規定外，還須符合國家有關印刷企業總量、結構和佈局的規劃。

1.2 另外，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四條，經營出版物印刷業務的企業，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企業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 800 平方米；
- (iv) 有能夠維持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
- (v) 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設備，具備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產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自動對開膠印印刷設備；
- (v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取得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vii) 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質量保證體系。

1.3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五條，經營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業務的企業，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企業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 600 平方米；
- (iv) 有能夠維持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由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從事包裝裝潢印刷品的印刷企業，最低註冊資本要求，比照內地企業實行，即按《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五條為不少於 150 萬元人民幣^{註 1}；
- (v) 有必要的包裝裝潢印刷設備，具備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產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膠印、凹印、柔印、絲印等及後序加工設備；
- (v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產、經營負責人必須取得地市級以上人民政府負責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門(以下簡稱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vii) 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質量保證體系。

1.4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六條，經營其他印刷品印刷業務的企業、單位，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企業或單位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 100 平方米，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場所內；
- (iv)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生產設備和資金；
- (v)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企業法定代表人或單位負責人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vi) 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質量保證體系。

1.5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七條，經營專項排版、製版、裝訂業務的企業、單位，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企業或單位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 300 平方米；
- (iv) 有能夠維持正常生產經營的資金；
- (v) 有必要的排版、製版、裝訂設備，具備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產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後生產能力、工藝和產品的目錄》的印前或印後加工設備；
- (v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企業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產、經營負責人和單位負責人必須取得地市級以上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vii) 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制度和質量保證體系。

- 1.6 根據《印刷業經營者資格條件暫行規定》第八條，經營複印、打印業務的單位，須具備以下條件：
- (i) 有單位的名稱、章程；
 - (ii) 有確定的業務範圍；
 - (iii) 有適應業務需要的固定生產經營場所，廠房建築面積不少於 15 平方米，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場所內；
 - (iv) 相應的註冊資本或資金數額；
 - (v) 有必要的影印機、電腦、打印機、名片印刷機等設備（不應有八開以上輕印刷設備）；
 - (vi) 有適應業務範圍需要的組織機構和人員，單位負責人必須取得縣級以上出版行政部門頒發的《印刷法規培訓合格證書》；
 - (vii) 有健全的承印驗證、登記、保管、交付、銷毀等經營管理制度。
- 1.7 有關上述第 1.2 至 1.6 段中提及的承印驗證、承印登記、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動殘次品銷毀等經營管理制度的要求，請參閱《印刷品承印管理規定》。

2. 申請程序

- 2.1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七條，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須先向所在地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i) 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申請書；
 - (ii) 各方投資者法定代表人簽署的項目建議書及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項目建議書須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各方投資者的名稱、住所；
 - (二) 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名稱、法定代表人、住所、經營範圍、註冊資本及投資總額；
 - (三) 各方投資者的出資方式及出資額。
 - (iii) 各方投資者的註冊登記證明（影印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影印本）和資信證明；
 - (iv) 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對擬投入國有資產的評估報告確認文件^{註 2}。
- 2.2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七及第八條，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自收到規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提出初審意見，報送新聞出版總署審批，並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申請設立文件；
 - (ii) 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的初審意見；
 - (iii) 法律、法規和新聞出版總署規定的其他文件。

^{註 2} 按照《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五條，中方投資者以國有資產參與投資（包括作價出資或作為合作條件），須經其相應主管部門批准，並按照國有資產評估管理的有關規定對擬投入的國有資產進行評估。

新聞出版總署自收到規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

- 2.3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九條，申請人獲得新聞出版總署批准文件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商務行政部門提出申請，並提交下列文件：
- (i) 申請人申請設立文件及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文件；
 - (ii) 由各方投資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的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合同、章程；
 - (iii) 擬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董事會成員名單及各方投資者董事委派書；
 - (iv) 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出具的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v) 法律、法規和商務行政部門規定的其他材料。
- 2.4 根據《商務部關於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批管理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通知》第一條，商務部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及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外商投資印刷企業的審批、管理工作。
- 2.5 按照《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九條，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商務行政部門對外商投資印刷企業進行審批，須自收到規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個工作日內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書面決定。批准設立申請的，發給《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並報商務部備案。
- 2.6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十一條，獲得批准設立的申請人，持新聞出版總署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到省級新聞出版行政部門申領《印刷經營許可證》，並按照《印刷業管理條例》的有關規定申領《特種行業許可證》和營業執照。
- 2.7 根據《設立外商投資印刷企業暫行規定》第十二條，外商投資印刷企業不得設置分支機構。

V.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printing.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V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8年8月